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被告

受告知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債務人A 0 6與被告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之比例予以分配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訴外人A 0 6亦為本件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

01 且原告係代位A 0 6起訴請求分割遺產，A 0 6即為權利義  
02 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  
03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  
04 以書面通知A 0 6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365頁），  
05 惟受告知人A 0 6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且未聲明參加訴訟，併此敘明。

07 二、被告A 0 7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  
09 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A 0 6前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未依約如期繳  
13 款，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16萬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臺  
14 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92年度票字第15232號  
15 本票裁定，並取得高雄地院94年度執字第7303號債權憑證在  
16 案，原告對A 0 6確有債權存在。而原告於民國110年間調  
17 閱相關資料，得知A 0 6及被告之父即被繼承人A 0 1於89  
18 年10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19 產），其法定繼承人應為其子女即A 0 6與被告A 0 7、A  
20 0 8共3人，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A 0 6現已  
21 陷於無資力，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復怠於請求分割遺  
22 產，致使原告無法實現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  
23 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  
24 聲明：A 0 6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A 0 1所遺系爭遺  
25 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6 二、被告A 0 8則以：對於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無意見等語；另被  
27 告A 0 7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31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1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2 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  
03 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04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  
05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06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  
07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是繼承人於  
10 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  
11 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所  
12 產生，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自得  
13 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

14 3. 另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除  
15 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  
16 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  
17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8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依民  
19 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此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

20 (二)經查：

21 1. 原告主張A 0 6積欠其汽車貸款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A 0  
22 6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A 0 1所遺之系爭遺產，又A 0  
23 6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地  
24 院94年度執字第7303號債權憑證、A 0 6 111年度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繼  
26 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  
27 分署114年10月23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1400196090號函送被繼  
28 承人A 0 1之系爭遺產辦理標售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被告  
29 A 0 8對於本件原告請求無意見，另被告A 0 7經本院合法  
30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故堪  
31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2. 原告得代位A 0 6 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

02 A 0 6 除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  
03 償原告之債權，又A 0 6 及被告並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  
04 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  
05 認A 0 6 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A 0  
06 6 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  
07 原告主張為保全其對A 0 6 之債權可獲清償，而依民法第24  
08 2條之規定代位A 0 6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  
09 產，即無不合。

10 3. 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由A 0 6 與被告按附表二所示  
11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2 (1) 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  
13 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14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  
15 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16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  
17 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18 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19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 查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按A 0 6 及被告之應繼分  
21 比例為分別共有等情，經查系爭遺產原雖係不動產，惟業經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理標售，標售所得之價款現存  
23 放於被繼承人之國庫專戶中，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24 前揭函文在卷可憑，故本院審酌其性質，並綜合系爭遺產以  
25 原物分配尚無困難，且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除於  
26 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是本院認系爭遺產  
27 應採取之分割方法為由A 0 6 及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比  
28 例」欄所示之比例予以分配取得，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31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5 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A 0 6與被告間本可互  
06 換地位，又原告代位A 0 6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  
07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  
08 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A 0 6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  
09 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  
10 2項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13 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姚佳華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1所遺之遺產  
25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經國有財產署南 區分署委託標售 110年度第33批 因逾期未辦承登 記房地標售(第3 8標號)，由共有 人以151萬元優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門牌：高雄市○○區○○路00號，權利範圍2分之1)	先承購，標售價款經扣除土地增值稅及相關作業費用之餘款144萬2,798元儲存於國庫專戶。
--	----------------------------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7	3分之1
2	A 0 8	3分之1
3	A 0 6	3分之1

04

附表三：

05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代位A 0 6)	3分之1
A 0 7	3分之1
A 0 8	3分之1